**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學習領域**

**學習成就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及培訓計畫**

**壹、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2. 花蓮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3. 花蓮縣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教育部心測中心自100年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建置學習成就本位評量標準，充實教師多元評量改進教學効能，新課綱公布實施後皆有培訓種子教師回流，期望各縣市輔導團辦理新課綱宣講增能相關研習。

二、本縣教師參與藝術領域學習成就標準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實務相關研習機會少，藉由全縣藝術領域共同研習，精進各校教師現場教學能力與新課綱核心素養導向多元評量教案示例。

**參、目的：**

1. 協助本縣藝術學習領域教師瞭解學習成就本位評量的意義與實務應用。
2. 培訓本縣藝術領域教師具備新課綱素養導向之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等專業知能，以增進教師的教學專業，促進自我成長，成就絡終身學習之典範教學者。
3. 增進本縣藝術學習領域教師能有效推動新課綱核心素養多元評量實作，實際運用學習成就評量改進教學，建置學習典範樣本與實施補救教學依據。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國中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團）

**伍、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一、108年1月10日上午辦理，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

二、辦理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二樓會議室)

**陸、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擔任藝術領域教師，每校至少一位教師參加，預計40人。

**柒、研習內容**、課程與師資表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人或講座 |
| 08：00-08：20 | 報到 | 輔導團 |
| 08：20-08：30 | 長官及來賓致詞 | 花蓮縣教育處長官 |
| 08：30-10：00 | 新課綱之核心素養與評量標準概念與發展 | 師大心測中心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諮詢委員臺北市立景美國小張頌齡老師 |
| 10:00-12:00 | 藝術領域學習成就本位評量示例研發分組工作實作練習 | 視覺藝術 | 師大心測中心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諮詢委員花蓮國風國中湯香櫻老師 |
| 音樂 | 師大心測中心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諮詢委員臺北市立景美國小張頌齡老師 |
| 表演藝術 | 師大心測中心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種子教師花蓮國風國中唐尉慈老師 |
| 12:00-12:30 | 綜合座談 | 主持人-花蓮藝術領域輔導團召集人化仁國國中梁仲志校長 |
| 12:30 | 賦歸 |

**捌、經費來源與概算**：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花蓮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

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下專款，不佔國教輔導團藝術團務經費。

**玖、成效評估：**

 一、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參與者對於評量標準的意義與實務應用瞭解程度。

 二、透過實作練習評估參與者是否具備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專業知能。

 三、透過到校服務與訪視追蹤參與教師是否能將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本位評量實際運用在教學現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Guskey****參考層面** | **目標** | **預期成效** | **評估方式** | **評估效標** | **評估工具** |
| 參與者反應 | 建立講師、輔導團員和本縣教師、非專長教師之間教學互動機制 | 發揮教學輔導諮詢功能，使本縣教育伙伴共同成長。 | 時間是否妥善安排分配？ | 量化統計及質性描述 | 服務回饋單問卷調查訪談觀察問卷 |
| 參與者使用新知能 | 提高本縣輔導團團員與藝術教師，課程、教學與輔導的專業能力 | 建置學生學習檔案，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 是否願意嘗試運用新知與技能於工作推動中？ | 量化統計及質性描述 | 服務回饋單 |
| 組織的支持與改變 | 有效診斷教學現場疑難問題及學生學習成效，並提供有效教材教法及具體解決策略。 | 提升團員於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專業能力，至學校現場能提供教學支援。 | 學校是否能協助課程正常教學? | 回饋表統計和內容分析 | 會議記錄 |